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半导体”、“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石一杰：于 2016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担任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西安派瑞功率

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楠：于 2012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担任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侯海飞，于 2013 年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项目组其他成员：方大军、何宇佳、陈曦、徐璐、吴雪妍、罗龙飞、寇艺茹、韩冬琳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延安路 1 号
注册时间：	2004 年 10 月 15 日
联系方式：	0755-8988 8888
经营范围：	半导体（集成电路、分立器件、光电器件及其它半导体产品）设计、制造及销售；半导体相关产品封装、测试及销售；半导体相关模组类产品设计、制造及销售；半导体相关材料及设备（含芯片、封装及其它材料）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半导体相关技术咨询、开发与转让；半导体相关软件的研发、设计、系统集成、销售和技术服务；半导体二手设备买卖；LED 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运营及工程安装；LED 显示屏产品、路灯充电设计的研发、生产、销售、运营及工程安装；节能项目的运营、设计、工程施工及运营管理；合同能源管理；智慧路灯项目运营；

其它相关配套服务；该企业产品及生产所需的设备、技术及原材料的进出口业务；自有物业租赁、设备租赁及其它相关租赁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及销售。（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特别管理措施）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五）发行人与本机构之间的关联关系

1、本机构自身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1）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中金公司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比亚迪股份共 14,204 股 A 股股票；中金公司资管业务管理的账户持有比亚迪股份共 255,400 股 A 股股票，持有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共 418,000 股股票；中金公司融资融券专用账户持有比亚迪股份共 10,000 股 A 股股票；中金公司子公司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持有比亚迪股份共 257,736 股 A 股股票，持有比亚迪股份共 103,500 股 H 股股票，持有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 187,000 股股票；中金公司子公司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账户持有比亚迪股份共 46,300 股 A 股股票；中金公司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专用账户持有比亚迪股份共 10,000 股 A 股股票；上述情形符合《证券法》、《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中金公司作为本次比亚迪半导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的职业操守和独立性。中金公司已建立并实施包括《限制名单政策》在内的信息隔离墙制度，在制度上确保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妥善管理，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产生的违法违规行为。

（2）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启鹭投资 0.11%的合伙企业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启鹭投资持有发行人 1.47%的股份。

（3）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中电中金 0.80%的合伙份额并持有中电中金执行事务合伙人中电中金（厦门）电子产业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中电中金持有发行人 0.88%的股份。

（4）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中金公司持有中金浦成 100%的股权，中金浦成持有发行人 0.49%的股份。

（5）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中金启辰 0.04%的合伙企业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中金启辰持有发行人 0.49%的股权。

（6）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中金传化 1.00%的合伙企业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中金传化持有发行人 0.29%的股份。

（7）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联通中金 4.99%的合伙企业份额并持有联通中金执行事务合伙人联通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51%的股权，联通中金持有发行人 0.29%的股份。

（8）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金佳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聚源铸芯有限合伙人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1.25%的合伙企业份额并担任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持有聚源铸芯 14.56%合伙企业份额，聚源铸芯持有发行人 0.20%的股份。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机构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股权/股份的情况。

3、本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中金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约 40.11%的股权，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各持有中金公司约 0.06%的股权。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

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截至2021年3月31日，中央汇金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比亚迪股份共20,873,400股股票；除上述情况外，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5、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六）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1、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保荐办法》及中金公司质控和内核制度，本机构自项目立项后即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建对应的质控小组，质控小组对项目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内核部组建内核工作小组，与内核委员会共同负责实施内核工作，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本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立项审核

项目组在申请项目立项时，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就立项申请从项目执行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内核部从项目关键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

（2）辅导阶段的审核

辅导期间，项目组需向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汇报辅导进展情况，项目组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的辅导备案申请、辅导报告、辅导验收申请等文件需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审核通过并获得内核工作小组确认后方可对外报送。项目组在重点核查工作实施之前，应就具体核查计划与质控小组进行讨论并获得质控小组的

确认；后续实际核查过程中如有重大事项导致核查计划的重大调整，也应及时与质控小组进行沟通。如有需重点讨论事项，可由项目组与质控小组、内核工作小组召开专题会议进行讨论。

（3）申报阶段的审核

项目组按照相关规定，将申报材料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质控小组对申报材料、尽职调查情况及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针对审核中的重点问题及工作底稿开展现场核查。质控小组审核完毕后，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织召开初审会审议并进行问核。初审会后，质控小组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意见，并在内核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内核会议”）上就审核情况进行汇报。内核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就项目进行充分讨论，就是否同意推荐申报进行表决并出具内核意见。

（4）申报后的审核

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提交证券监管机构后，项目组须将证券监管机构的历次问询函回复/反馈意见答复、申报材料更新及向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其他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5）发行上市阶段审核

项目获得注册批文后，项目组须将发行上市期间需经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审核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6）持续督导期间的审核

项目组须将持续督导期间以中金公司名义出具的文件提交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复核、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2、内核意见

经按内部审核程序对比亚迪半导体本次证券发行的申请进行严格审核，本机构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内核意见如下：

比亚迪半导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作为比亚迪半导体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深交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依照《保荐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机构作为比亚迪半导体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保荐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

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比亚迪半导体具备本次发行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比亚迪半导体本次发行。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相关承诺主体出具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承诺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报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相关承诺主体出具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承诺函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报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经本机构核查并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安永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注册管理办法》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规定了相关具体发行条件，本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该等发行条件的意见请见下文第（四）部分。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保荐机构尽职调查情况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号）等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规范运行、财务会计等方面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

（1）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创立大会文件、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主

要资产权属证明、相关三会决议文件、发起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证照或批准等文件资料；对发行人和有关政府行政部门进行了访谈，并向发行人律师和审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2）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规范运行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相关会议文件资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走访了相关政府部门；查阅了发行人与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相关的内部规章制度；核查了发行人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访谈或收集其填写的调查问卷；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3）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号）等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财务会计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经审核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构成变动、主要产品价格变动和销量变化、财务指标和比率变化，与同期相关行业、市场和可比公司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查阅了报告期内重大购销合同、主要银行借款资料、对外担保的相关资料、仲裁、诉讼相关资料、主要税种纳税资料以及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资料，并走访了银行、税务、海关等部门；就发行人财务会计问题，本机构与发行人财务人员和审计师进行密切沟通，并召开了多次专题会议。

针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本机构通过查阅行业研究资料和统计资料、咨询行业分析师和行业专家意见、了解发行人竞争对手情况等途径进行了审慎的调查分析和独立判断，并就重点关注的问题和风险向发行人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访谈。

2、核查意见

本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 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比亚迪半导体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有限设立于 2004 年 10 月 15 日，并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通过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查阅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图，以及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其前身比亚迪半导体有限于 2004 年 10 月 15 日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时间从比亚迪半导体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安永对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安永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安永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1) 资产完整性，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性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① 资产完整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主要专利、商标、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的资产未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就发行人使用的比亚迪股份授权的部分办公及业务等系统，发行人与比亚迪股份已完成权限的切割和系统的隔离；发行人及其自主研发的部分专利在报告期内曾由比亚迪集团代为管理并登记在该等关联方名下，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除 25 件境外专利尚未办理完毕转注册手续外，其余已授权的代管专利均已转注册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的部分商标系由比亚迪股份许可使用，发行人已与比亚迪股份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长期无偿使用该等授权商标；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通过比亚迪股份下属供应链管理平台进行采购的情况，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不再通过比亚迪供应链进行境内采购活动，但在按照市场化的服务价格前提下发行人仍保留与比亚迪香港的境外采购服务关系。

② 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直接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发行人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③ 财务独立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就发行人使用的比亚迪股份授权的财务系统，发行人与比亚迪股份已完成权限的切割和系统的隔离。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发行人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

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④ 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和独立董事、高级管理层，并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作了明确的规定，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对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利；本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若干业务职能部门，并建立健全相应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⑤ 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比亚迪股份直接持有发行人 72.30%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比亚迪股份主要从事包括新能源汽车、传统燃油汽车在内的汽车业务，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并积极拓展城市轨道交通及其他业务。其中，汽车业务板块包括新能源车、传统燃油车等业务；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板块包括为国内外手机品牌厂商及其他移动智能终端厂商提供整机设计、部件生产和整机组装服务等业务；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板块主要生产锂离子电池、储能电池和太阳能电池产品等产品；城市轨道交通板块提供治理城市交通拥堵的有效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中运量云轨和小运量云巴。发行人主要从事功率半导体、智能控制 IC、智能传感器及光电半导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具体产品可以分为功率半导体、智能控制 IC、智能传感器、光电半导体、制造及服务五大板块，属于半导体行业。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与比亚迪股份的主要产品在产品种类、定位方面存在明显的差异，双方各自经营的主营业务不构成直接竞争关系，相互不存在竞争性和利益冲突，属于不同的业务领域，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王传福先生通过比亚迪股份间接控制发行人 72.30% 股份，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除比亚迪股份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外，王传福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发行人及其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措施有利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

3) 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公允性及合理性，已经发行人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追认，并且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进行回避，且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据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4）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审慎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功率半导体、智能控制 IC、智能传感器及光电半导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且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是公司新增投资人、股东变更委派代表、业务发展和公司治理的需要而对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位进行调整所致，公司的经营未因上述调整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公司最近两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3)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传福先生，未发生变动。

4) 根据比亚迪股份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据此，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不存在可能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据此，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 发行人主要从事功率半导体、智能控制 IC、智能传感器及光电半导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发行人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审慎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据此，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7) 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审慎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据此，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审慎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据此，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五）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以下简称“《意见》”）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发行

人、控股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公开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符合《意见》等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发行人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相关承诺主体出具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承诺函的议案》。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如下承诺：

“1、承诺方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

2、承诺方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承诺方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承诺方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方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如下承诺：

“1、承诺方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方将对承诺方在公司任职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方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方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方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承诺方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承诺方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承诺方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七）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1、发行人的股东构成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比亚迪股份	325,356,668	72.30
2	红杉瀚辰	13,235,292	2.94
3	先进制造基金	11,029,410	2.45
4	红杉智辰	8,823,528	1.96
5	喜马拉雅	8,823,528	1.96
6	瀚尔清芽	8,823,528	1.96
7	小米产业基金	7,731,616	1.72
8	启鹭投资	6,617,646	1.47
9	中航凯晟	6,617,646	1.47
10	鑫迪芯	6,617,646	1.47
11	爱思开	6,617,646	1.47
12	中电中金	3,970,588	0.88
13	中金浦成	2,205,882	0.49
14	中金启辰	2,205,882	0.49
15	伊敦传媒基金	2,205,882	0.49
16	联想产业基金	2,205,882	0.49
17	珠海镭丰	2,205,882	0.49
18	招银成长叁号	1,985,292	0.44
19	中金传化	1,323,531	0.29
20	联通中金	1,323,531	0.29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21	安创领鑫	1,323,531	0.29
22	华腾投资	1,102,941	0.25
23	聚源铸芯	882,351	0.20
24	安鹏创投	882,351	0.20
25	尚顺华金	882,351	0.20
26	华强实业	882,351	0.20
27	元昊投资	882,351	0.20
28	博华创业	882,351	0.20
29	佳诚九号	882,351	0.20
30	松禾创投	882,351	0.20
31	深创投	882,351	0.20
32	华业成长	882,351	0.20
33	惠友豪创	882,351	0.20
34	共同家园	882,351	0.20
35	碧桂园创投	882,351	0.20
36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882,351	0.20
37	远致华信	882,351	0.20
38	伯翰视芯	882,351	0.20
39	Starlight Link Investment	882,351	0.20
40	英创盈	661,765	0.15
41	天河星	441,175	0.10
42	建信远致	441,175	0.10
43	火睛石	441,175	0.10
44	正海聚亿	441,175	0.10
45	招银共赢	220,590	0.05
合 计		450,000,000	100.00

2、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现有的 45 家机构股东中，19 家机构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相关备案手续；其余 26 家机构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

基金，需要履行相关备案登记程。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比亚迪股份、红杉智辰、喜马拉雅、启鹭投资、鑫迪芯、爱思开、中金浦成、华腾投资、安鹏创投、华强实业、元昊投资、松禾创投、共同家园、碧桂园创投、伯翰视芯、Starlight Link Investment、英创盈、天河星、火睛石等 19 名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2) 经核查，已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的 26 名机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时间	备案编码/ 产品编码	管理人名称	在基金业协会 登记时间	登记编号
1	红杉瀚辰	2020.03.08	SJQ837	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 (天津)有限公司	2014.03.17	P1000645
2	先进制造 基金	2016.06.27	SJ9119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2014.04.09	P1000719
3	瀚尔清芽	2020.03.27	SJW060	天壹紫腾资产管理 (宁波)有限公司	2016.12.16	P1060514
4	小米产业 基金	2018.07.20	SEE206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04.02	P1067842
5	中航凯晟	2020.06.02	SLD336	中航南山股权投资基金 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018.03.16	P1067693
6	中电中金	2019.06.20	SGN778	中电中金(厦门)电子 产业私募股权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018.05.30	GC2600031326
7	中金启辰	2019.02.26	SEZ596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17.12.13	PT2600030375
8	伊敦传媒 基金	2017.06.02	SS7512	深圳市招商金台资本管 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12.16	P1060508
9	联想产业 基金	2018.08.31	SEJ081	联想创新(天津)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2017.09.13	P1064825
10	珠海镭聿	2017.03.29	SS2967	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2018.04.02	P1067897
11	招银成长 叁号	2018.05.21	SCW255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 (深圳)有限公司	2015.04.02	P1009831
12	中金传化	2019.12.10	SJF351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17.12.13	PT2600030375
13	联通中金	2020.04.15	SGT377	联通中金私募股权投资 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018.09.20	GC2600031589
14	安创领鑫	2020.06.11	SLE223	深圳安创科技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016.10.26	P1034389
15	聚源铸芯	2020.03.06	SJT590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 (上海)有限公司	2014.06.04	P1003853
16	尚欣华金	2019.05.27	SGQ734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2014.05.20	P1002076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时间	备案编码/ 产品编码	管理人名称	在基金业协会 登记时间	登记编号
17	博华创业	2018.06.01	SCZ017	北京博华资本有限公司	2017.12.29	P1066612
18	佳成九号	2020.06.23	SLE013	广州花城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018.04.12	P1067932
19	深创投	2014.04.22	SD2401	深创投	2014.04.22	P1000284
20	华业成长	2017.11.10	SX8287	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07.21	P1063820
21	惠友豪创	2020.06.24	SLE922	深圳市惠友创盈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015.09.29	P1023992
22	中小企业发 展基金	2017.03.16	SR5570	深圳市富海中小企业发 展基金股权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2016.06.08	P1031644
23	远致华信	2017.12.18	SY8576	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07.17	P1063671
24	建信远致	2020.06.02	SLD120	深圳市建信远致投贷联 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2018.01.09	P1066724
25	正海聚亿	2015.05.22	SD6405	上海正海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2014.06.04	P1003518
26	招银共赢	2016.09.07	SL6476	深圳红树成长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015.06.11	P1015630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 45 名机构股东中，19 家机构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程序；发行人的其余 26 名机构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八）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20]43 号，以下简称“《及时性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核查了审计截止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是否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业政策重大调整，进出口业务受到重大限制，税收政策出现重大变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

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出现大幅变化，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九）关于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为本次证券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为本次证券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1、本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为控制项目法律风险，加强对项目法律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机构已聘请北京市海问（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律师。保荐机构律师持有编号为 3144000035951804W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可以从事证券法律服务业务。保荐机构律师同意接受本机构之委托，在本次发行中向本机构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本机构完成本次发行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起草、修改、审核本机构就本次发行起草或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协助本机构收集、编制本次发行相关的工作底稿等。律师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金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给保荐机构律师。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中金公司尚未实际支付法律服务费用。

为控制项目财务风险，加强对项目财务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机构聘请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会计师。保荐机构会计师已完成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可以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保荐机构会计师同意接受本机构之委托，在本次发行中向本机构提供会计、财务咨询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本机构完成本次发行的财务尽职调查工作，配合本机构完成监管部门要求的与财务专项核查相关工作，协助本机构收集、整理、编制本次发行相关的工作底稿等。本次发行聘请保荐机构会计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金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给保荐机构会计师。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中金公司尚未实际支付会计、财务咨询服务费用。

2、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为本次发行之目的，发行人除依法为本次发行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还聘请了和

诚创新顾问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募投咨询顾问,聘请了翻译机构语联网(武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所涉外文文件资料提供翻译服务。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聘用协议,本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

(十)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创新风险

半导体产品更新换代较快,市场不断追求高性能、低成本、高可靠性的产品,半导体行业技术升级和产品迭代速度较快。未来公司如果不能及时根据市场需求变化进行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及业务创新,在技术水平、研发方向、产品性能和产品质量等方面未能紧跟行业最新发展趋势,则公司将面临产品市场竞争力削弱和市场认可度下降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整体运营效率和经营业绩。

2、技术风险

(1) 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功率半导体、智能控制 IC、智能传感器及光电半导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随着下游应用领域的扩大及应用场景的复杂化,公司需要根据结合行业技术前沿趋势和下游需求变化持续进行研发和创新。半导体产品研发涉及多领域的跨学科综合技术,具有研发周期长、资金投入大、更新频率高的特点。如果公司未来研发资金投入不足,或未对主流技术迭代方向及市场需求变动保持充分敏感,叠加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和研发项目本身的难度与复杂性,可能会导致研发进度缓慢、研发产品偏离市场需求等研发失败的风险,造成研发资源浪费,并使公司错失市场机会,市场份额被竞争对手抢占,持续竞争力被削弱。

(2) 研发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半导体行业属于人才及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水平、研发能力、产品交付能力均依赖于人才和团队的专业技术水平和稳定性。优秀的研发技术人员不但要具备扎实的多学科基础知识,还需要拥有成熟的设计能力,培养周期较长。随着半导体行业对专业技术人才的需求与日俱增,人才竞争不断加剧。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提供更好的发展平台、更有竞争力的薪酬水平、更先进的研发环境,公司将面临研发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对在研项目的推进和创新能力的维持产生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公司已经掌握了一系列主营业务相关的核心技术。随着半导体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内对于技术及人才的竞争日趋激烈，人员及技术管理的复杂程度也将提高，公司可能面临研发技术人员流失、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从而削弱公司的整体技术优势，对公司的整体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及下游需求波动风险

半导体行业受下游应用端及终端消费市场需求波动的影响，其市场需求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近年来，在全球经济周期波动和国际贸易环境变化的影响下，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等下游行业的发展存在一定的波动性，上游全球晶圆制造产能在 2020 年以来也呈现相对紧缺的情况。未来，如果下游行业波动性加剧，公司产品可能面临下游需求波动及产品交付不稳定等问题，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2）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新能源汽车是公司产品重要的下游应用领域，近年来，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新能源汽车产业得到快速发展。未来，随着行业发展的不断成熟，国家将逐步退出相关的补贴政策扶持，下游客户需求可能发生波动。如果新能源汽车产业不能通过技术进步、规模效应等方式提高整体竞争力，则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对整个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公司车规级半导体市场需求下降，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3）国际贸易争端风险

半导体行业是电子行业的基础，是各国极为重视的战略性行业。近年来，国际贸易争端不断升级，国际贸易环境不确定性增加，我国半导体产业发展受到一定冲击。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境外采购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12%、30.84% 和 27.25%。未来如果国际贸易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晶圆代工、高端设备等可能出现供应短缺、价格上涨、进口限制等情形，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仍可能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4）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汽车、工业、家电、新能源、消费电子等领域，产品更新速度较快。海外厂商凭借强大的资金及技术实力，在国内下游市场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同时，国内半导体公司纷纷加快技术研发及新产品推广，技术水平逐渐成熟，市场竞争日益加剧。如果公司未能准确把握市场和行业发展趋势，持续快速地进行技术研发和客户拓展，公司的利润空间将受到挤压。

（5）关联交易占比较高，第三方客户拓展不达预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其中主要为向比亚迪集团销售，这也使得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的金额分别为90,997.60万元、60,144.63万元和85,057.79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67.88%、54.86%和59.02%。因此，公司与比亚迪集团之间的业务对于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影响较大。未来，公司如果未能够及时拓展第三方客户，一旦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因宏观经济或市场竞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相关配套车型销量出现下降，将导致公司相关产品销量下降，对公司的经营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9,629.9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8.2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511.4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8.07%；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027.3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43%。2019年公司业绩下滑，主要受新能源汽车行业补贴退坡影响，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整体低迷，公司与新能源汽车相关产品销售也随之减少，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下滑。2020年新能源汽车市场回暖，下游需求的回升带动公司营业收入上升。不考虑股份支付费用，公司2020年归母净利润为13,293.00万元，较2019年增长56.18%。公司于2020年制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2020年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后归母净利润较2019年下降。

未来，如果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及税收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行业技术或商业模式变化导致公司的产品不能较好地满足客户需求、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公司核心人员发生重大变化等相关因素导致公司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公司未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以应对相关变化，则公司经营业绩将存在下滑的风险。

4、管理风险

（1）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比亚迪股份直接持有比亚迪半导体合计 72.30%的股份，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比亚迪股份对比亚迪半导体仍拥有控制权。如果未来比亚迪股份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比亚迪半导体的发展战略、重大经营、重大人事任免以及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当控制，将可能给比亚迪半导体及其中小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2）业务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和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生产经营规模都将大幅提高。随着公司规模、人员规模和业务规模的不断增加，公司技术开发、经营管理、市场销售的复杂度都将增加，对公司管理能力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如果公司内部治理结构、管理水平和战略规划无法与公司规模相匹配，将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3）使用比亚迪股份授权系统、授权商标及境外供应链管理服务的风险

发行人使用的部分信息系统、商标为比亚迪股份授权其使用，境外采购由比亚迪香港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发行人分别与相关方签署了《信息化服务协议》、《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供应链管理服务合同》，明确约定在授权/服务期间内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若比亚迪股份无法继续使用该等信息系统/注册商标，或发行人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不足，上述使用授权系统、授权商标及供应链管理服务的状况可能对公司经营管理或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5、财务风险

（1）本公司存在与累计未弥补亏损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弥补亏损为-3,196.80 万元，其中因公司重组及改制导致合并报表层面未分配利润减少 15,727.45 万元。扣除该项非经常性因素的影响，公司 2020 年末合并报表层面未分配利润为 12,530.65 万元，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总额和比例。因此，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情形消除之前，存在无法现金分红的风险。

（2）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0 年-2022 年适用高新技术企业的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宁波半导体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取得高新企业证书，2018 年-2020 年适用高新技术企业的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节能科技从事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收入以项目为单位享受免税或“减半”企业所得税优惠。公司子公司节能科技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未来，如果公司不能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满足税收优惠条件或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调整，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3）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5,598.82 万元、24,564.27 万元及 27,794.9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56%、19.26%和 7.11%，占总资产的比例有所降低。为了能够及时满足下游客户的产品需求，公司按照安全库存需求和市场供需情况进行备货。未来，如果公司存货规模控制不当，导致存货规模过大，货物滞销的情况出现，可能会对公司的运营效率产生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业绩也将受到影响。

（4）汇率波动的风险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境外采购金额分别为 27,367.40 万元、16,972.34 万元和 25,027.46 万元，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12%、30.84%和 27.25%；公司境外收入分别为 7,743.42 万元、4,949.09 万元和 6,377.1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4%、4.61%和 4.48%。公司境外销售及境外采购主要以美元等外币定价和结算，外币汇率波动将会影响公司盈利水平。未来若汇率发生大幅波动，公司未通过有效手段管理外汇风险，公司未来生产经营活动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6、法律风险

（1）股东特殊权利的风险

比亚迪股份与发行人现有其他股东签署了协议，约定了发行人现有其他股东享有回购权，且回购的义务人为比亚迪股份，该回购权应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通过深圳证监局辅导验收之日起自动终止。如公司在通过深圳证监局辅导验收后 3 个月

内未完成申报（上市申请未被受理）、在提交申请后主动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申请被监管部门驳回、不予审核、不予核准，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上市申请但上市并未在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批文有效期内实现，则该等权利恢复执行且视为效力终止之事项自始至终未发生。

若回购条款于上述特定情形下恢复，可能会触发控股股东比亚迪股份的回购义务，从而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2）知识产权被侵犯的风险

公司拥有的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是公司赢得市场的关键因素之一，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的知识产权在未来可能遭受不同形式的侵犯，公司实施或保护知识产权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且成本较高。因此，如果公司的知识产权不能得到充分保护，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另外，虽然公司已主动采取措施避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但也不排除其他竞争者指控公司侵犯其知识产权的可能，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若本次发行时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未能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或者发行时总市值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的，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可能会导致公司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8、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新型功率半导体芯片产业化及升级项目、功率半导体和智能控制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已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该研究主要基于当前产业政策、市场环境和技术水平等因素作出。募投项目产生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and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短期内会大幅增加，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市场竞争加剧、关键技术未能及时突破、下游市场需求波动等

不利情形，将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实施或经济效益不达预期，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掌握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核心技术权属清晰，其中部分核心技术已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成熟并广泛应用于公司产品的批量生产中；

2、发行人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拥有专业的技术人才和研发团队，拥有持续的研发投入和丰富的技术储备，并采取一系列技术创新机制及安排、具备持续创新能力；

3、发行人拥有市场认可的研发成果，获得多项核心专利；

4、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空间巨大、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发行人具有领先的行业地位，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5、发行人具备技术成果有效转化为经营成果的条件，采用成熟的有利于企业持续经营的商业模式，依靠核心技术形成较强成长性；

6、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发展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契合国家产业调整和新兴产业的战略发展方向，发行人具备突出的研发创新能力，属于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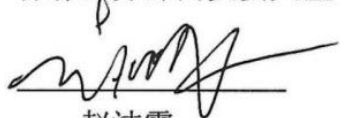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孙 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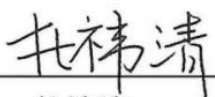
2021 年 6 月 21 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赵沛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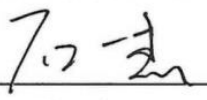
2021 年 6 月 21 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杜祎清

2021 年 6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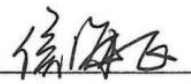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签名：


石一杰


王 楠

2021 年 6 月 21 日

项目协办人签名：


侯海飞

2021 年 6 月 21 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1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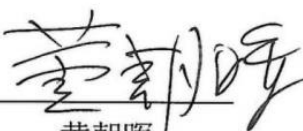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沈如军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首席执行官签名：


黄朝晖



关于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兹授权我公司石一杰和王樞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具体负责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截至本授权书出具日：

（一）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二）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情况；

（三）石一杰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的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王樞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的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四）目前石一杰担任科创板在审的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王樞担任科创板在审的蚂蚁科技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综上，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作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中关于“双人双签”的规定，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全文结束）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石一杰

石一杰

王 楠

王 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沈如军

沈如军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6月21日